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为落实证监会审核意见，经与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对方进行协商，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调整后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审核，本次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调整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调整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爱民

李慧中

鲁桂华

2015 年 12 月 3 日